



按照 60:40 的比例实行分享。

### 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

10月8日,财政部、卫生部印发了《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财政部门是医疗收费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核发、保管、核销、稽查等工作。医疗收费票据由国务院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监(印)制,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医疗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收费票据印制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财政、卫生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医疗收费票据的领购、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年度稽查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 再次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月9日,财政部、民政部发出通知,自10月1日起,残疾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三红”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5%,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600元,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中,残疾人员指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即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即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

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

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由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扩大到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由一、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步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将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在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会议指出,目前,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远远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多数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偏低。为从根本上缓解交通拥堵、出行不便、环境污染等矛盾,必须树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会议要求加大政府投入,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十二五”期间,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行电价优惠。拓宽投资渠道,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 462亿元

2008—2011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专项资金462亿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 290亿元

截至9月底,中央财政已将2012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290亿元全部拨付地方,比上年增长60亿元。

### 50亿元

近日,中央财政追加下达2012年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50亿元,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37.6亿元

近日,中央财政通过中央分成新增费安排37.6亿元,专项用于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湖北省南水北调汉江沿线、湖南洞庭湖区基本农田建设、云南“兴地睦边”、宁夏中北部等土地整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同时带动地方投入29.5亿元。

### 34.24亿元

近日,中央财政拨付特大防汛补助费2.3亿元,支持做好第15号台风、黄河流域、贵州地震等灾区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截至9月25日,中央财政今年已累计拨付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34.24亿元。

### 25亿元

近日,中央财政拨付2012年进口贴息资金25亿元,鼓励先进技术设备、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